

國立東華大學民間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指導簡則

(98學年度以後入學適用)

98.09.14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民間文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有效落實研究生博士論文指導制度，提昇論文寫作品質，特制定本簡則。
- 第二條 本簡則所稱之博士論文指導包含論文指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及博士學位考試等相關部份。
- 第三條 論文指導
- 一、 博士生應於修業第二學期結束前，依本所制定之「研究生論文指導申請書」提出指導教授及論文題目之申報。
 - 二、 博士生如延請校外教授擔任論文指導教授時，應由導師及所長同意。
 - 三、 博士生如更換指導教授，應經所長同意。
 - 四、 論文題目若有變更，應經指導教授簽准後向本所報備。
 - 五、 論文題目既經申報後，應定期向指導教授報告研究及撰寫進度。
- 第四條 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
- 一、 申請資格：博士班研究生凡修畢二十學分者，得申請參加資格考試。資格考試以入學後三年內完成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六年。
 - 二、 申請時間：申請人應於本所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
 - 三、 研究生資格考以論文審查方式進行之，申請者應提出就學期間以本所名義公開發表之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至少三篇，含代表作一篇。代表作應發表於具有匿名審查制度之學術刊物。
 - 四、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之申請，一學期以一次為限。考試不合格者，得申請重考。
- 第五條 博士學位考試
- 一、 博士生學位論文考試分論文初審及口試二階段，相關規定參照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 二、 申請人應於本所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三、 論文初審
 - (一) 論文初審採口頭審查，申請初審之論文內容應完整且合乎格式，經指導教授簽核後方可提出。口試委員由校內外相關專長之學者三人(含指導教授)組成，其人選由指導教授推薦，所長勾選。

- (二) 審查成績以 70 分為通過。其中一項評分未獲通過，而平均仍達 70 分者，得另請委員評審。其平均須達 70 分，全案始得通過。
- (三) 已通過畢業論文初審而欲大幅度修改論文者，應於修改論文題目後，重新提出畢業論文初審。
- (四) 論文初審未獲通過者，如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再審；如其修業年限即將屆滿，得於一個月內申請再審。惟自第二次起之審查費用，應由申請者負擔。所有初審記錄，均須存檔備查。

四、論文口試

- (一) 申請人須在舉行口試六週前提出申請，口試日期三週前須繳交博士論文初稿，始得進行口試。
- (二)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校外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以上，指導教授及初審口試委員為當然委員；指導教授為二人以上者，協商一位出席擔任口試。博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博士學位考試委員。
- (三) 論文口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均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四) 學位考試通過後應於辦理離校手續前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國立東華大學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七冊(三冊所收藏，四冊本校圖書館陳列)及光碟片二份。

第六條 本校對已授予之博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七條 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法辦理。

第八條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